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湘 0124 刑初 412 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湘赣，男，1977 年 9 月 29 日出生于湖南省，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因涉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被宁乡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7 月 3 日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 年 7 月 18 日被我院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家。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以宁乡市院公诉刑诉（2018）45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湘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赛兰、书记员伍小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湘赣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亮碧思公司是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的经营精油、化妆品、酒类、奶粉等产品的公司。根据亮碧思公司制定的经销商聘级制度及返利计算方法，凡累计购货达 5000 港币，首年缴纳年费 360 港币，就可申请加盟成为该公司的独立经销商，以后每年续约费为 210 港币。亮碧思公司内部将参加者按照购货所产生的业绩（即 PV 值，1 港币=3.75PV）的不同，由低到高分为经销商、爵士、伯爵、侯爵、公爵、勋爵、尊爵等七个级别。参加者根据业绩或组织下线的情况可晋升相应的级别，并享受相应的优惠及获取相应的返利提成。具体制度如下：

1、累计购货满 5000 港币成为该公司经销商，享受购货价格 20%的优惠；

2、个人业绩累计满 24000 港币升为爵士，享受购货价格 29%的优惠，同时可获取差额利润 9%；

3、个人业绩累计满 96000 港币以上升为伯爵或一次购货满 80000 港币或组织三条直属爵士线（通过一次购货方式直接成为公司伯爵称为“切大单”或“切大盘”，实际只需支付 62080 港币），可享受购货价格 38%的优惠，同时可获取差额利润 9%-18%及伯爵同阶培育利润六代（即第一代 5%、第二代 3%、第三代 2%、第四代 1.5%、第五代 1%、第六代 1%）；

4、伯爵组织五条第一代伯爵线（称为齐架），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达 100 万港币（连冲营业额 80 万港币）升为侯爵，享受购货价格 41%的优惠，并可获取差额利润 3%-21%、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5、侯爵组织五条第一代侯爵线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 1067 万港币升为公爵，享受购货价格 42%的优惠，并可获取差额利润 1%-22%、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6、公爵组织五条第一代公爵线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 10667 万港币晋升为勋爵，享受购货价格 42%的优惠，可获取差额利润 1%-22%、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以及勋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7、勋爵组织五条第一代勋爵线，可晋升为尊爵，享受购货 5.8 折优惠，可获取差额利润 1%-22%、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

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勋爵亚洲分红以及尊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2006 年至 2010 年，被告人黄湘赣与杨某 2、刘某 2、周某 1、周某 2、龙某 1、龙某 2、李某 1、喻某 1、徐某、谭某、刘某 3、冯某李某 3、杨某 1、喻某 2、刘某 4（均已判刑）等人先后加入亮碧思公司成为独立营销商。2008 年，周某 1 及下线周某 2 等人为了更好的发展并管理下线，成立了胜利光辉团队，约 2012 年，周某 1、周某 2 等人成立了汇爱团队（含原胜利光辉团队），2013 年 8 月，汇爱团队又分为胜利光辉和梦想成真两个小团队，分别进行管理。上述人员在珠海、中山以推广亮碧思产品的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或引诱或组织湖南、广西、广东等地的人员到香港参观学习（即“出单”），宣讲亮碧思公司的聘级及返利制度，并鼓动参观者通过“切大单”形式直接成为该公司伯爵级别经销商，并在珠海、中山组织各类传销课程并收取培训费用，鼓励团队成员“定目标”，晋级聘级，让学员学会如何计算返利提成，如何“买空架”提升级别，如何通过“邀约”、“插旗”、“跟单”等一套固定流程继续发展人员交钱加入亮碧思公司，不断扩大传销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被告人黄湘赣经李某 1 介绍，以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亮碧思公司的资格，成为胜利光辉传销团队成员李某 1 的直接下线。2009 年被告人黄湘赣先后发展了喻某 1 等人成为自己的直接下线，2012 年，被告人黄湘赣成为了公司公爵，属于胜利光辉团队的骨干成员，负责团队内部信息的传达、管理下线、租赁场地供传销团队成员“学习”给新人谈心以发展其加入传销团队等。

案发后，被告人黄湘赣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归案后已退缴违法所得 150000 元。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列举了：到案经过说明、刑事判决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户籍证明等相关书证；证人章某、张某、郭某、刘某 1 等人的证言；李某 1、喻某 1、杨某 1、徐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黄湘赣的陈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明。

该院认为，被告人黄湘赣以推销亮碧思公司产品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加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湘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湘赣系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湘赣到案后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黄湘赣对宁乡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亮碧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碧思公司”）是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的经营精油、化妆品、酒类、奶粉等产品的公司。根据亮碧思公司制定的经销商聘级制度及返利计算方法，凡累计购货达 5000 港币，首年缴纳年费 360 港币，就可申请加盟成为该公司的独立经销商，以后每年续约费为 210 港币。亮碧思公司内部将参加者按照购货所产生的业绩（即 PV 值，1 港币=3.75PV）的不同，由低到高分

为经销商、爵士、伯爵、侯爵、公爵、勋爵、尊爵等七个级别。参加者根据业绩或组织下线的情况可晋升相应的级别，并享受相应的优惠及获取相应的返利提成。具体制度如下：

1、累计购货满 5000 港币成为该公司经销商，享受购货价格 20%的优惠；

2、个人业绩累计满 24000 港币升为爵士，享受购货价格 29%的优惠，同时可获取差额利润 9%；

3、个人业绩累计满 96000 港币以上升为伯爵或一次购货满 80000 港币或组织三条直属爵士线（通过一次购货方式直接成为公司伯爵称为“切大单”或“切大盘”，实际只需支付 62080 港币），可享受购货价格 38%的优惠，同时可获取差额利润 9%-18%及伯爵同阶培育利润六代（即第一代 5%、第二代 3%、第三代 2%、第四代 1.5%、第五代 1%、第六代 1%）；

4、伯爵组织五条第一代伯爵线（称为齐架），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达 100 万港币（连冲营业额 80 万港币）升为侯爵，享受购货价格 41%的优惠，并可获取差额利润 3%-21%、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5、侯爵组织五条第一代侯爵线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 1067 万港币升为公爵，享受购货价格 42%的优惠，并可获取差额利润 1%-22%、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6、公爵组织五条第一代公爵线并报备挑战，挑战业绩连续三个月滑动累计组织业绩，营业额 10667 万港币晋升为勋爵，享受购货价格 42%的优惠，可获取差额利润 1%-22%、贡献利

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以及勋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7、勋爵组织五条第一代勋爵线，可晋升为尊爵，享受购货5.8折优惠，可获取差额利润1%-22%、贡献利润、培育利润六代、领导利润六代、侯爵亚洲分红、公爵同阶利润六代、公爵亚洲分红、勋爵亚洲分红以及尊爵亚洲分红等返利。

2006年至2010年，被告人黄湘赣与杨某2、刘某2、周某1、周某2、龙某1、龙某2、李某1、喻某1、徐某、谭某、刘某3、冯某李某3、杨某1、喻某2、刘某4（均已判刑）等人先后加入亮碧思公司成为独立营销商。2008年，周某1及下线周某2等人为了更好的发展并管理下线，成立了胜利光辉团队，约2012年，周某1、周某2等人成立了汇爱团队（含原胜利光辉团队），2013年8月，汇爱团队又分为胜利光辉和梦想成真两个小团队，分别进行管理。上述人员在珠海、中山以推广亮碧思产品的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或引诱或组织湖南、广西、广东等地的人员到香港参观学习（即“出单”），宣讲亮碧思公司的聘级及返利制度，并鼓动参观者通过“切大单”形式直接成为该公司伯爵级别经销商，并在珠海、中山组织各类传销课程并收取培训费用，鼓励团队成员“定目标”，晋级聘级，让学员学会如何计算返利提成，如何“买空架”提升级别，如何通过“邀约”、“插旗”、“跟单”等一套固定流程继续发展人员交钱加入亮碧思公司，不断扩大传销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被告人黄湘赣经李某1介绍，以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亮碧思公司的资格，成为胜利光辉传销团队成员李某1的直接下线。2009年被告人黄湘赣先后发展了喻某1等人成为自己的直接下线，2012年，被告人黄湘赣成为了公司公

爵，属于胜利光辉团队的骨干成员，负责团队内部信息的传达、管理下线、租赁场地供传销团队成员“学习”给新人谈心以发展其加入传销团队等。

案发后，被告人黄湘赣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公安机关扣押了被告人黄湘赣人民币15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质证并审查属实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到案经过说明、刑事判决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户籍证明等相关书证；证人章某、张某、郭某、刘某1、李某1、喻某1、杨某1、徐某、喻某2、沈某1、文某、胡某1、唐某1、唐某2、曾某、李某2、黎某、胡某2的证言；公爵会议记录、组织结构图、提货单；被告人黄湘赣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湘赣以推销亮碧思公司的商品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加入，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情节严重。被告人黄湘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湘赣在案发后，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湘赣自愿认罪认罚，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宁乡市司法局经调查评估认为被告人黄湘赣监管条件尚可，再犯风险较小，并建议本院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告人黄湘赣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案具体情节，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湘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经缴纳 17500 元，余款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黄湘赣的 150000 元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限被告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罗文

人民陪审员　　黄未来

人民陪审员　　蒋华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董礼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